

##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須知

### 2、論文撰寫事宜

- (1) 論文指導教授：校內外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 必要時，論文可由兩位教授共同指導。
- (3) 以法文或中文撰寫皆可。
- (4) 論文主題需與本所開設之課程領域相關者。
- (5) 正文書寫格式：
  - 5.1 字型：
    - 中文：標楷體，12 級字
    - 法文（含阿拉伯數字）：Times New Roman，12 級字
  - 5.2 行距：1.5 倍行高
  - 5.3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 5.4 書脊、封面、附頁及其他部分格式請參照「輔仁大學學位論文格式統一規定」(附件一)。
- (6) 論文頁數：法文論文正文部份至少 80 頁，另附中文摘要 4500-5500 字或英文摘要 2500-3500 字(外籍生適用)；中文論文正文部份至少 5 萬字，另附法文摘要 2500-3500 字。
- (7) 論文大綱審查每學期舉辦一次：研究生須先提交「碩士論文大綱」四份予系祕，經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三名教師審查，口試通過後，始得著手撰寫論文。【擬以法文撰寫論文者，其論文大綱以法文撰寫及報告；擬以中文撰寫論文者，其論文大綱以中文撰寫及報告。】
- (8) 論文大綱審查資料包含研究動機、目錄及參考書目(附件二)等三部份。「研究動機」需詳述個人選擇該論文主題之背景說明、學術重要性、研究內容說明、研究方法、學術貢獻與展望等。
- (9) 進行論文寫作之研究生可至濟時樓二樓圖書館領取申請表辦理延長論文明書借閱期限。
- (10) 碩一班代須配合校方作業時程繕打並繳交該班同學中英文姓名，以利註冊組製作英文畢業證書。